



建道神學院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建道基督教中文期刊索引



題目：華人福音派宗教教育：基本的分析與探討

作者：袁沛充

來源：教牧期刊，第 7 期(1999 年 5 月)，  
85-115 頁

出版：建道神學院

#### Copyright Warning

Use of this article is for the purpose of scholarship or research only. *Users must comply with the Copyright Ordinance, Chapter 528.*

#### 版權警示

此文章只作學術研究之用途。*使用者須按照香港版權條例《第 528 章》之規定下使用此文章。*

版權所有：建道神學院 / Copyright ©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a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NoDerivatives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

# 華人福音派宗教教育—— 基本的分析與探討

袁沛充

## 一、引言

華人福音派宗教教育是指以福音派神學與傳統為背景的華人教會堂會的教育事工而言。本文研究與探討的重點有二，一是要尋索華人教會宗教教育事工的神學背景，與西方福音派的淵源；一是華人教會宗教教育事工的一般情況及特性。

首先，我們要了解福音派的定義及福音派教會有甚麼特性，繼而了解西方福音派的發展；它的來龍去脈及如何發展出今日的基要派 (Fundamentalists)、保守福音派 (Conservative Evangelicals) 及新福音派 (New Evangelicals) 三大主流。進一步則是了解西方福音派教會的發展與華人教會的關係，以及它如何影響今日的華人教會。最後是研究福音派宗教教育的特性，其中包括主題 (theme)、目標 (objective)、內容 (content)、教師 (teacher)、學生 (student) 與處境 (context) 六方面。本文將從以上六方面分析今日華人福音派宗教教育的一般情況，讓我們了解華人教會教育事工的優劣，甚麼地方值得發揚光大，甚麼地方需要反省與改進。

## 二、福音派的定義

### (一) 福音派的字義

福音派 (Evangelical) 一詞源自希臘文 *euangelion*，意思就是「好消息」或「福音」的意思，<sup>1</sup> 在新約聖經中這個字出現了七十七次。<sup>2</sup> 新約中「福音」是指一個得救的好消息，藉著主耶穌的救贖工作，個人得著重生的生命。「福音」一詞也指神的全部啟示，是基督徒信仰的核心。

福音派的來源可追溯到初期教會時代，它代表基督教的一種宗教經歷與情操。福音派像初期教會一樣，重視因信稱義，持守聖經真理，追求聖潔生活及努力傳揚福音等。福音派也源於宗教改革的思想與神學。<sup>3</sup> 由於馬丁路德與加爾文等曾努力改變當時羅馬天主教會不合乎聖經真理的謬誤，重新強調因信稱義，惟獨聖經的立場，恢復福音派的精神，故更正派教會 (Protestant Churches) 被稱為福音派。今日的福音派則源於十八世紀的復興運動，其中包括英國的清教徒運動 (Puritanism)、德國的敬虔運動 (Pietism) 及美國的宗教醒覺 (Great Awakening) 等。他們帶來了敬虔生活的追求及近代宣教運動的興起。福音派可說不單是一種強調聖經的宗教情操和觀點，更是以聖經為依據的基督教和歷史的正統信仰。

---

<sup>1</sup> W.E. Vine, *Expository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Words* (Virginia: MacDonald Publishing Company, 1966), 384.

<sup>2</sup> 戴德理譯，王正中編：《新約希臘文中文辭典》（斗六：浸宣出版社，1986），頁251。

<sup>3</sup> 要深入了解福音派神學及其歷史，可參考蘭姆著，邵樟平譯：《洪流真的堅信——福音派歷史神學探討》（香港：天道書樓，1994）。

## (二) 福音派的特性

如何界定福音派或福音派教會 (Evangelical Church) 呢？這真是意見紛紜，但通常都是從教義神學入手，因為福音派是非常重視教義的，並且以維護基本教義為己任。福音派教義的特性，大概有以下幾點：<sup>4</sup>

- 1) 聖經乃神真理的啟示及對人生活的最高指引。
- 2) 神是世界萬物的創造者，人類是祂獨特的創造。
- 3) 神藉著主耶穌道成肉身的大功介入人類歷史時空當中，並展示祂的救贖工作。
- 4) 神的本質是三位一體，祂是三一真神。
- 5) 主耶穌基督擁有神人二性，乃是完全的人及完全的神，祂擁有審判人類的大能及權柄。
- 6) 神藉著主耶穌基督的救贖與聖靈的重生工作來拯救人類，使我們有永恆的生命。
- 7) 主耶穌基督是教會的元首，帶領及建立祂的教會。
- 8) 主耶穌基督的第二次降臨將終結人類的歷史，並有最後的審判，死人復活，天堂與地獄的安排。

## 三、福音派的發展與華人教會

### (一) 福音派的發展

啟蒙運動 (Enlightenment) 為人類文化與歷史帶來了很大的轉變。人們背棄對傳統權威的信賴，轉而相信自己的能力；強調理性的重要，認為人類可以科學來解釋各種事物，

<sup>4</sup> I.S. Rennie, "Evangelical Theology," in *New Dictionary of Theology*, David F. Wright, Sinclair B. Ferguson, eds (Leicester: Inter-Varsity Press, 1988), 239.

從而對宗教採取普遍懷疑的態度。影響所及，基督教信仰逐漸喪失在文化上的主導地位，不再成為人們生活的重心。為了挽回這種劣勢，有人嘗試將基督教重新闡述，以迎合現代人的需要，重整出一個與啟蒙運動精神配合的基督教。這樣嘗試將基督教神學重整的第一個神學家是士來馬赫(Friedrich Schleiermacher)，他成了基督教自由主義(Liberalism)神學的先驅。<sup>5</sup>

有些自稱正統基督教的人士認為自由主義神學並不是傳統基督教的新版本，卻是一種背道而馳的神學，於是群起而攻之，在美國就產生了基要主義(Fundamentalism)運動。基要主義其實是一個沒有組織的運動，開始之初，只是一連串的研經大會，<sup>6</sup>後來才發展出不同的事工與組織，例如進行佈道工作、開辦聖經學院，以及出版各種小冊、雜誌和書籍。出版刊物中最著名的是「基要信仰」(*The Fundamentals*)叢書；基要主義的名稱就是由此而來。為了鞏固和團結基要派，遂組織了世界基督教基要信仰聯會(World's Christian Fundamentals Association)。該聯會強調信心宣教，許多獨立差會或信心差會便應運而生，成就十分卓越。最後要提的是司可福串珠聖經(*The Scofield Reference Bible*)的出版與使用。該書成了基要派的聖經，對基要派發展影響深遠。<sup>7</sup>

在教會中，基要主義與自由主義的爭論往往為許多宗派帶來分裂；由一個宗派分裂出另一個宗派，一間教會分裂出另一間教會；或是一間神學院分裂出另一間神學院。基要派

---

<sup>5</sup> 參蘭姆：《洪流真的堅信》，頁77～88。作者對自由主義神學有精要的介紹與評論。

<sup>6</sup> 張慕煌：《當代福音信仰運動》（香港：宣道出版社，1981），頁16。

<sup>7</sup> 參蘭姆：《洪流真的堅信》，頁90～93。

的分裂行動和孤立政策，不單削弱自己的實力，更引起教會很大的混亂。另一方面，該派因偏重敬虔的生活，放棄知識的操練，在神學知識與人才訓練上漸落人後，在與自由主義人士爭辯時便常常失去領導地位。此外，由於基要派在廣傳福音之外，並沒有負起關懷社會的責任，因此在教會及社會中漸漸失去影響力。

基要主義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日漸式微，新一代的基要派領袖覺得必須更新自己的信仰，福音派主義 (Evangelicalism) 便應運而生。<sup>8</sup> 其中最著名的領袖有亨利卡爾 (Carl F.H. Henry)、奧肯加 (Harold Ockenga)、蘭姆 (Bernard Ramm) 及卡納爾 (Edward J. Carnell) 等人。他們不約而同地著書立說，批評基要主義的不足，並提出福音派主義的精神，一方面重視教義，另一方面也重視學術，努力佈道及差傳，並不忘關懷社會。1942年，第一個，也是最重要的一個不分宗派的合作性組織產生了，就是美國全國福音派協會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Evangelicals)，該協會將福音派的力量聯合起來。葛培理佈道會 (The Billy Graham Evangelistic Association) 是另一個福音派組織。葛培理在1949年的「洛杉磯佈道會」(Los Angeles Crusades) 一舉成名，後來更享譽國際。他將福音派的團體有效地聯合起來，得到更大的發展。其他不同的福音派機構也應運而生，大大加強了福音派的實力，例如國際大專基督徒團契 (Inter-varsity

<sup>8</sup> 司徒焯正在其著作中將福音派分為四個陣營，分別是歐洲、美洲、亞洲及非洲。這種分法其實缺乏代表性，筆者認為亞洲及非洲陣營還沒有成氣候，它們的發展是深受歐、美陣營的影響。當中只有美陣營最有組織與勢力，實在是福音派主義的發展中心，影響深遠。歐陣營方面的影響力不是在組織上，而是在一些著名學者上，例如有英國的司徒德 (John R.W. Stott) 及布魯司 (F.F. Bruce)、德國的狄力奇 (Helmut Thielicke)、瑞士的薛華 (Francis A. Schaeffer) 等。參司徒焯正：《近代神學七大路線》（香港：證道出版社，1978），頁241～248。

Christian Fellowship)，學園傳道會 (Campus Crusade for Christ) 及青年歸主協會 (Youth for Christ)。<sup>9</sup>

當福音派主義不斷發展時，又出現新的分裂。一些領袖認為福音派過於保守，不能面對時代與社會的需要。他們在神學上採取較開放的態度，較為傾向自由主義神學的精神，所以被稱為新福音派 (New Evangelical)。<sup>10</sup> 福音派發展到今日，究竟形勢怎樣？如何分門別類？實在難以界定。我們不妨根據著名基督教宗派研究學者巴雷特 (David Barrett) 的研究，將福音派教會分成三大主流：<sup>11</sup>

### 1) 基要派

他們繼續保留基要派的神學精神，堅持七項所謂正統基督教基要教義：包括聖經無謬誤及逐字默示、聖靈藉童貞女懷孕生子、主耶穌的神蹟、身體復活、人類全然墮落、基督代贖及主再來前千禧年信仰。

### 2) 保守福音派

他們繼續保留基要派神學的主要精神，但採取較為開放及批判性的態度。他們大部分屬於世界福音團契 (World Evangelical Fellowship)。

### 3) 普世合一 (Ecumenical) 或新福音派

他們支持普世合一運動，參與基督教協進會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的工作。他們不堅持聖經絕對無誤的立場，而採取有限度無謬誤 (a limited inerrancy) 的看法，或聖

<sup>9</sup> 張慕皚：《當代福音信仰運動》，頁18～28。

<sup>10</sup> Paul F. Knitter, *No Other Name? A Critical Survey of Christian Attitudes Toward the World Religions* (New York: Orbis Books, 1985), 75-80.

<sup>11</sup> David Barrett, ed., *World Christian Encyclopedi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71.

經真確的 (infallibility) 立場。他們認為聖經在信仰及生活應用上有其真確性，而在歷史及科學上則不一定無謬誤。他們更認為傳統福音派在福音神學方面過於保守；其實福音不單是個人的得救，也應是在政治上的參與，使人能從罪惡與歷史之中釋放出來，與神復和。

## (二) 福音派與華人教會的關係

要探討福音派之發展與華人教會的關係，一定要從基督教差傳歷史著手，才能尋找出其中的來龍去脈。著名歷史學家賴德烈 (Kenneth Scott Latourette) 認為十八世紀是基督教近代宣教運動的重要世紀，即他所稱之「偉大世紀」(The Great Century)。<sup>12</sup> 在教會歷史上，從沒有如此有組織的宣教運動，集中一切力量將福音傳遍地極。

1792年，威廉克里 (William Carey) 在英國創立浸信宣教會 (Baptist Missionary Society)，並決志前往印度宣教，掀起了近代宣教運動，更被稱為「近代差傳之父」。三年後，即1795年，另一個宣教會在倫敦成立，稱為倫敦傳道會 (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此會於1807年差派馬禮遜牧師 (Rev. Robert Morrison) 來華傳道，正式寫下更正教華人教會的第一頁歷史。<sup>13</sup>

近代宣教運動得以大大發展，其中最重要的原因之一是西方教會先後不斷舉行宣教會議，激起連串的宣教洪濤。早在1854年，已有宣教會議在紐約舉行，鼓吹全球性的宣教合

---

<sup>12</sup> Kenneth Scott Latourette, *A History of Christianity*, 2 vols., rev. ed.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5), 1063.

<sup>13</sup> Latourette, *A History of Christianity*, 1033.

作。1806年舉行的利物浦 (Liverpool) 會議，也是值得注意的國際性宣教會議，因它引發了一系列世界性的宣教會議。<sup>14</sup>

1910年，著名的愛丁堡世界宣教會議 (Edinburgh World Missionary Conference) 在蘇格蘭舉行，這是一個劃時代的世界性會議。此會議不獨帶來了「合一運動」(Ecumenical Movement)，也在差傳路線上帶來新的觀念，因而被保守福音派稱為新派或自由派。<sup>15</sup> 從此近代宣教運動開始分裂，時至今日，分為合一運動與福音派運動兩大發展路線。

福音派運動，發軔於1949年葛培理牧師在洛杉磯舉行之佈道大會，他的佈道享譽國際，使福音派及其宣教運動得到很大的發展。葛培理與一些福音派的領袖於1966年在西德柏林舉行「世界佈道會議」(World Congress on Evangelism)。是次會議繼承十九世紀末宣教會議的精神，探討如何把福音遍傳世界。隨後葛培理佈道團贊助了好幾個地區性的福音會議的舉行，大力推動福音派宣教運動的發展。<sup>16</sup>

福音派宣教運動對華人教會影響最大的是1974年在瑞士洛桑舉行的世界福音會議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n World Evangelization)，也就是著名的第一屆洛桑大會，其主題是「全地當聽主聲」(Let the Earth Hear His Voice)。世界華人福音運動在這個歷史性的大會中孕育誕生了。1976年該運動在香港召開第一屆華人福音事工推進會議；以後每隔五年舉行一屆，分別為1981年在星加坡，1986年在台灣，1991年在

<sup>14</sup> Latourette, *A History of Christianity*, 1343.

<sup>15</sup> 陳金獅：《大背道》（香港：天道書樓，1990），頁24～29。

<sup>16</sup> 林來慰：《華福運動縱橫談》（香港：世界華人福音事工聯絡中心，1990），頁29～30。

馬尼拉，1996年再在香港召開。華福運動可以說是普世福音派運動的一個華人版。<sup>17</sup>

近代宣教運動使華人基督教會興起，這運動背後的思潮基本上是福音派的神學與精神；近百年來宣教士來華傳道以及在海外華人教會中工作，都離不開福音派的主流思想。雖然1910年愛丁堡世界宣教會議使近代宣教運動分裂為合一運動與福音派運動兩大路線，但今日世界各地華人教會仍分別參與這兩個運動，努力擴展神的國度。

華福運動對世界各地華人教會的影響頗為深遠，因為它是由華人教會領袖所創立，並以努力聯絡世界各地華人教會廣傳福音為目的。目前在華人教會中，尚沒有一個組織可以超越其代表性、廣泛性及影響力。事實上，不少它所舉辦的會議與活動均對華人教會有很大的影響。例如過去五屆的華福會議，平均每屆都約有一至二千位華人教會領袖參加。在宗教教育方面，華福會也舉辦了多次的研討會，例如1979年在香港舉辦的青年福音事工研討會，及1988年在星加坡舉行的華人神學教育模式研討會和華人信徒全面培育研討會。<sup>18</sup>無庸置疑，華福運動的精神正是福音派神學的精神。

從另一個角度看，海外華人教會，尤其是東南亞的華人教會，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便深受北美福音派信仰的影響。原因之一是來自北美的宣教士，在各地建立了許多華人教會，並在辦學、醫療服務和神學教育上作出很大貢獻。他們的福音派神學與精神，影響了東南亞不少的華人教會。第二個原因是不少東南亞華人教會的青年曾到北美攻讀神學，深受北美福音派神學院的影響，不少學有所成者回到本地教會或是

<sup>17</sup> 林來慰：《華福運動縱橫談》，頁33～35。

<sup>18</sup> 林來慰：《華福運動縱橫談》，頁118～119。

神學院事奉，他們的神學思想深深影響了各地的華人教會。<sup>19</sup>

綜合來說，華人教會的神學和精神是福音派的，宗教教育既然是在華人教會中實踐與推行，因此華人教會宗教教育背後的神學也自然是福音派的。

#### 四、福音派宗教教育的特性

1942年美國全國福音派協會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Evangelicals) 在宗教教育上提出了四項原則，作為福音派宗教教育的基本特性：<sup>20</sup>

- 1) 聖經乃宗教教育原理與應用的準則。
- 2) 宗教教育的主要目標是傳達使人得救的福音。
- 3) 教師作為一個教導基督教信仰的人，須藉聖靈的超然工作才能達成任務。
- 4) 學生藉著接受主耶穌基督的福音，得著今生與永恆的影響與改變。

從以上四項，我們看到福音派宗教教育的特性：目標是使人悔改得救；內容上是以聖經為核心，藉教師與學生的互動，在聖靈的大能下得著生命的成長。詳細來說，我們可以從主題、目標、內容、教師、學生與處境六方面去了解福音派宗教教育的基本特性。<sup>21</sup>

<sup>19</sup> 張慕醴：《當代福音信仰運動》，頁43～45。

<sup>20</sup> Harold Williams Burgess, *An Invitation to Religious Education* (Birmingham: Religious Education Press, 1975), 24-25.

<sup>21</sup> 福音派宗教教育的六項基本特性主要參考以下資料綜合寫成的：Clifford V. Anderson, "The Practice of Evangelical Christian Education Since World War II," in *Changing Patterns of Religious Education*, ed., Marvin J. Taylor (Nashville: Abingdon Press, 1984), 129-43; Edward L. Hayes,

## (一) 主題

宗教教育的主題是指宗教教育背後的哲學與基本假設。神肯定是整個宗教教育的中心；主權屬於神，所有真理是從祂而來。耶穌基督是從神而來的救贖主，祂所成就的救恩帶來生命的改變，成為宗教教育追求成長的主要方向。聖靈，在人的生命中作重生與引導的工作，成為宗教教育各種活動的主要動力。聖經是從神而來的啟示，是人生命與生活的最高指引，是宗教教育的主要內容。三位一體的神與聖經乃是宗教教育的主體；宗教教育的目標、內容、方法與活動均是由這個主體而來。

## (二) 目標

宗教教育的目標不獨強調因接受福音而帶來的悔改；並且重視個人的、內在的生命改變。宗教教育的基本目標，簡單而言就是佈道。不同的福音派組織對於佈道有不同的理解，由純粹個人得救到社會關懷，甚至政治制度的改變，都可被認為是傳福音的不同表達方式。但無論如何，宗教教育所講的佈道，不單指信徒在初信一刻的改變，乃是整個人生不斷的改變，即由神的啟示帶來生命的改變。

這種生命的改變是藉著教導神的啟示真理，透過人與神間接或直接相遇的經驗而達成。人必須藉著敬拜與神建立良

---

"Evangelicalism and Christian Education," in *Foundations for Christian Education in an Era of Change*, ed. by Marvin J. Taylor (Nashville: Abingdon Press, 1976), 198-207; Burgess, *An Invitation to Religious Education*, 21-58; Robert W. Pazmino, *Foundational Issues in Christian Education* (Grand Rapids: Baker Book House, 1988); Werner G. Graendorf, ed., *Introduction to Biblical Christian Education* (Chicago: Moody Press, 1981); 蕭克譜：《基督教宗教教育概論》（香港：道聲出版社，1986）。

好的關係，藉著與人交往建立基督徒的屬靈品格，並藉著服事人與神學習成長。

### （三）內容

聖經肯定是宗教教育的主要內容，甚至是宗教教育的課本 (textbook)。聖經是從神而來的啟示，是人生命與生活的最高指引，基督徒的價值觀是從聖經而來的。福音派對聖經的看法有時會流於聖經主義 (Biblicism)，意思是除了教導聖經以外，就別無可教；或是對於聖經的教導只可接受，不可反對，變成一種教義的灌輸 (indoctrination)。

聖經是宗教教育內容的主要來源，宗教教育工作者應嘗試從聖經中找出不同的教導課題，有系統地教導學生，造就生命。除了教導學生認識神及聖經以外，也應嘗試運用其他資源，例如詩歌、歷史、教會傳統，及不同學科理論，配合聖經的教導。另一方面，主耶穌基督也是宗教教育內容的主題，學生藉著學習主耶穌基督的教訓——成文的道 (Written Word)，及跟隨主耶穌基督的榜樣——生命的道 (Living Word)，可得著生命的改變，因此有效的聖經教導是幫助學生認識基督（知識上）、學效基督（態度上）及活出基督（行為上）。

### （四）教師

教師應是一位忠心傳遞聖經真理的人，本身是重生得救的信徒；願意投身教學工作，作學生生活的榜樣。他們所要作的是忠心地、全面地將聖經真理教導學生。在教會內，無論是教牧人員或平信徒，已受訓或未受訓的，均應群策群力，彼此合作，完成教會教育的各種事工。我們可以說每一位基督徒都間接或直接地是別人的教師，因為宗教教育是生命影響生命的工作。

福音派宗教教育在教師的裝備上，一般要求教師研究並認識聖經的內容及有關課題，例如教義、歷史與地理；也需研究與認識學生的需要，例如學生的社會文化、年齡組別特性（發展心理學）；並熟習各種有助教導聖經真理的方法與理論。在教學法方面，通常採用的有所謂「五步教學法」(five formal steps) 即引起興趣 (preparation)、教導內容 (presentation)、生活聯繫 (association)、綜合所學 (generalization) 及生活應用 (application)。<sup>22</sup> 當運用以上各種有關學科理論與原則時，不獨不能違反聖經真理；並且應強調是教導聖經，不是高舉知識。換言之，一切應以教導聖經為主，學科知識的運用為次。

### （五）學生

宗教教育要求學生能夠全面接受與明白聖經的真理，並應用於不同的生活處境中。人是神所創造的，擁有神的形象，但因人的犯罪與墮落，使這個形象受到虧損，惟有藉著聖靈的更新才能復原。從這個神學角度看，人必須悔改重生，擁有了新的生命，才能領受與明白神的啟示。宗教教育所要作的，是藉聖經的教導，不斷改變學生的生命，幫助他們將聖經真理內化。此改變過程，稱為成聖的過程。這主要是聖靈的工作，因為祂才是真正的教師，藉教師與學生的互動及聖靈的大能工作，學生的生命得以成長與成聖。這種成聖的果效能深化到人不同的關係與生活層面中，包括人與神、人與家庭、人與教會、人與社會、人與世界及大自然各方面。<sup>23</sup>

---

<sup>22</sup> Burgess, *An Invitation to Religious Education*, 45.

<sup>23</sup> 當蕭克譜博士研究近代宗教教育目標的發展時，發現所有目標均有廣泛的內容，包括與基督徒人生有關的各方面，如人與神、教會、社會、世界、宇宙等關係。表明基督徒生命的多方面改變是宗教教育要努力達成的目標。參蕭克譜：《基督教宗教教育概論》，頁127～137。

## (六) 處境

宗教教育的處境是指信徒群體，即一群蒙召、有新生命、一同追求與實踐神的真理啟示的信徒。這一個信徒群體非常重視建立愛的關係，即藉著生命與生命的接觸與關係的互動去體認神的真實與大愛。聖經稱這個群體為教會。教會包括信徒的家庭、地方堂會及教會所辦的各種服務機構，例如學校、社區中心等。在這種處境中進行的各種宗教教育活動，能產生形式的 (formal) 及非形式的 (in-formal) 教育果效。<sup>24</sup>

堂會宗教教育活動最主要的處境，通常透過四個層面來進行。第一是敬拜 (worship)：藉主日崇拜及各種培靈性的活動去幫助信徒與神相交，例如靈修分享、培靈會、退修默想營。第二是教導 (instruction)：藉主日講道、主日學、各種專題講道、讀經營、暑期聖經班等途徑進行。第三是團契 (fellowship)：藉不同年齡組別的團契與各種小組鼓勵信徒彼此相交，例如兒童、青年、成人、長者團契，或是婦女小組、伉儷小組等。最後是佈道 (Evangelism)：藉個人佈道、佈道會，或是藉著社會服務去接觸未信的人。除此以外，福音派宗教教育近年來亦提倡要重視基督徒家庭生活的建立。

綜合而言，我們可以借用著名宗教教育學者顧邁 (Thomas H. Groome) 的六條問題來表達福音派宗教教育的特性：誰 (Who)、為甚麼 (Why)、甚麼 (What)、怎樣 (How)、屬誰 (Whom) 及何處 (Where)。<sup>25</sup>

---

<sup>24</sup> 形式化教育是指有系統、有安排、有課程的教育活動，例如小學教育、主日學等。非形式化教育是指沒有刻意安排，在生活中自然的學習環境，例如家庭生活與教育，教會團契中的相交活動等。

<sup>25</sup> Thomas H. Groome, *Christian Religious Education: Sharing Our Story and Vision* (San Francisco: Harper and Row, 1980), XIV。筆者對他的六條問題作出了一些修改以配合本文的需要。

Who——誰是宗教教育的主角？

宗教教育的主題是三位一體的神及聖經真理。

Why——為甚麼推行宗教教育？

宗教教育的目標是傳揚一個使人悔改及改變生命的福音。

What——宗教教育要教的是甚麼？

宗教教育的內容就是從神而來的啟示——聖經的真理。

How——宗教教育是怎樣進行的呢？

宗教教育是藉忠心傳遞聖經真理的教師以生命的榜樣教導學生成長。

Whom——宗教教育的對象是誰呢？

宗教教育的對象是學生，即願意認識與實踐聖經真理的信徒。

Where——宗教教育在何處進行呢？

宗教教育的處境是蒙神所召的信徒群體——神的教會。

## 五、華人福音派宗教教育的分析

經過以上的研究，我們可以說華人教會的神學是源自西方的福音派神學；而華人教會的宗教教育也繼承了西方的宗教教育傳統與理論，因此下文將嘗試從福音派宗教教育的六個特性來分析華人福音派的宗教教育，即：主題、目標、內容、教師、學生及處境。<sup>26</sup>

<sup>26</sup> 就華人宗教教育研究而言，其中一個可行而具體的研究方法是集中研究七十年代至九十年代坊間出版的華人宗教教育學者的著作。香港——譚天佑：《教會教育事工簡介》（香港：天道，1979）；蕭克諧：《基督

## (一) 主題

華人福音派宗教教育的神學，基本上是福音派的神學，即認為神是一切知識與智慧的源頭，聖經是從神而來的啟示，耶穌基督是救贖主，聖靈作重生的工作等。<sup>27</sup> 另一方面，宗教教育非常強調聖經的重要性，無論在教會的教導或是在信徒生活中，神的話都是最重要的，從華人教會重視主日崇拜的講道便可見一斑。聖經的啟示與權威是宗教教育的核心。

神既然是知識與智慧的源頭，凡是合乎聖經真理的科學，方法和理論都是出於神，我們都可加以運用它們，使我們可以有效地教導聖經的真理。在這個原則下，宗教教育學者可以大膽地運用近代的哲學、科學、心理學及社會學等，去建立宗教教育的方法與理論。<sup>28</sup> 例如在心理學方面引用皮亞傑的智性成長學說 (Jean Piaget's Theory of Cognitive Development) 及艾力遜的人生八階學說 (Erik Erikson's Eight Stages of Human Growth) 等。更可引介西方宗教教育學者的理論，包括韋特賀 (John Westerhoff) 的信仰群體 (faith

---

教宗教教育概論》（香港：道聲出版社，1986）；陳克平：《香港的轉變與教會教導策略》（香港：證道出版社，1987）；陳衍昌：《生命的培育》（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89）。台灣——高忻：《基督教教育概論》（台北：中華福音神學院，1977）；鄧敏：《基督教兒童教育》（台北：長青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1）；鄧敏：《認識基督教教育》（台北：橄欖文化事業基金會出版部，1982）；鄧敏：《基督教教育師資訓練》（台北：福音證主協會，1989）。新加坡——吳蘭玉：《教學更新——主日學教師訓練手冊》（香港：福音證主協會，1987）；吳蘭玉：《教會小組——小組動力》（香港：福音證主協會，1990）。各地綜合——吳梓明編：《邁向九十年代基督教宗教教育》（香港：華人基督教宗教教育促進會，1990）；林來慰編：《生命的培育——華人信徒全面培育研討會彙報》（香港：世界華人福音事工聯絡中心，1991）；陸輝編：《九十年代的挑戰——全港華人教會概況普查報告及回應》（香港：香港世界宣明會，1991）。

<sup>27</sup> 可參譚天祐：《教會教育事工簡介》，頁7~12及鄧敏：《認識基督教教育》，頁16~22。

<sup>28</sup> 蕭克諧博士在討論心理學及社會學與基督教宗教教育的關係上有清楚與明確的立論。蕭克諧：《基督教宗教教育概論》，頁127~137。

community) 及顧邁的分享反省實踐學習法 (Shared Praxis Approach) 等。<sup>29</sup>

雖然華人宗教教育學者已在他們的著作中運用各種學科的理論及研究成果，但堂會的情況又如何呢？據筆者個人的觀察，堂會的宗教教育乃重方法、輕理論及其背後的哲學。換言之，即是強調實用層面，少關心理論層面。認識近代心理學及西方宗教教育學者理論的信徒極少，傳道人便成為堂會宗教教育事工成敗的關鍵。他們如何看待宗教教育及應用宗教教育均深深影響堂會宗教教育的推動。難怪資深的宗教教育學者蕭克諧博士有這樣的一番感嘆：

1954年，我由香港去美國深造。在一個歡送會上，我結識了一位在國際上頗有名望的教會領袖。他一聽見我要去美國研究宗教教育，就不勝詫異也不勝惋惜地說：「宗教教育？誰不會教主日學呢？」事隔卅多年了。我不獨無法忘記他所說的，也無法忘記他說話的那種失望的神情。他的話不獨反映當日好些教會領袖對宗教教育的看法，甚至也多少代表今日某些傳道人對宗教教育的誤解。在他們眼中，宗教教育就是主日學；主日學就是向兒童講解故事。<sup>30</sup>

## （二）目標

華人宗教教育的目標基本上是重視主耶穌的大使命（太二十八19~20），強調佈道與栽培。栽培工作方面，強調造就信徒屬靈生命成長，促進個人生活之基督化。<sup>31</sup>著重信徒

<sup>29</sup> 吳梓明編：《邁向九十年代基督教宗教教育》，頁4、15、70~74。

<sup>30</sup> 蕭克諧：〈1997前後之宗教教育〉，《神學與生活》第12期（1989年），頁18。

<sup>31</sup> 可參譚天祐：《教會教育事工簡介》，頁27~28及鄧敏：《認識基督教教育》，頁20~21。

著重個人經歷，是華人教會宗教教育目標的特色。綜合而言，一個熱心成熟基督徒的指標有以下五點，這五點也可以說是不少華人教會事工的基本目標：

- 1) 重生得救
- 2) 培養靈命
- 3) 聚會學道
- 4) 投身事奉
- 5) 佈道見證

筆者現透過以下兩個例子，說明這五個基本目標在華人教會事工推行的普遍性。第一，是一間堂會的牧師經過二十多年的教會生活，和十二年在教會的事奉後所提出教會教導應有的目標；<sup>32</sup> 第二，是一間獨立堂會，經過二十六年的發展（由一所木屋教會發展到現在的十二家分堂；由十多人增至二千多人）後所採用的栽培系統內容。<sup>33</sup> 讓我們先看第一個例子，這位牧師經過研究及對過往經驗的反省後，認為教會教導職事的目標共有下列九個：

- 1) 清楚重生——教導職事最基本的目標是要使人清楚自己重生得救，肯定自己有永生確據。
- 2) 屬靈質素——幫助得救的信徒在屬靈生命上長進，包括建立基督徒品格，學習祈禱生活，在聖靈中生活，擁有活潑的盼望，並堅持聖潔的生活。

---

<sup>32</sup> 陳克平：《香港的轉變與教會教導策略》（香港：證道出版社，1987），頁ix，73～82。

<sup>33</sup> 林來慰編：《生命的培育——華人信徒全面培育研討會彙報》，頁88～96。香港平安福音堂個案討論。

- 3) 熟習真理——使每位信徒都能熟習真理，包括個人讀經、研經、默想和在聚會中聽道，並努力遵行神的話。
- 4) 堅守主道——信徒能藉著對神的依靠，勝過生活上各種逼迫與試探，並在屬靈的爭戰中得勝。
- 5) 忠心事奉——使信徒明白事奉的重要性，進而忠心事奉，彼此配搭，建立神的教會。
- 6) 培育門徒——大力推動門徒訓練事工，建立信徒生命，有效地完成主的大使命。
- 7) 明確的基督徒生活準則——幫助信徒抗衡世俗文化，從聖經原則中建立對生命、時間、金錢、及精神的運用上應有的心態。
- 8) 建立基督化家庭生活——使信徒對婚姻、家庭及教養子女方面按聖經真理而行。
- 9) 傳道心志——教導信徒熱心傳揚福音，見證主的真實與偉大。

讓我們再看第二個例子。從該堂及所屬分堂共同採用的栽培系統內容中，可了解他們教導事工的目標：<sup>34</sup>

---

<sup>34</sup> 林來慰編：《生命的培育——華人信徒全面培育研討會彙報》，頁89。

課程	內容	參加資格	課程目的
甲	真理尋索	慕道朋友	決志信主
乙	決志跟進	決志朋友	清楚得救，有志追求
丙	初信栽培	有心追求的得救者	穩定靈命，得以成長
丁	門徒生活	立志作主門徒者	生活得勝，投身事奉
戊	領袖課程	有美好見證，樂意投身事奉主者	全面裝備，同牧主羊

從以上兩個例子，可以看出，他們所釐定的教導事工目標，均包括在上述的五個基本目標之內，讓我們綜合分析如下：

五個基本目標	第一個例子	第二個例子
1) 重生得救	1. 清楚重生	甲、真理尋索 乙、決志跟進
2) 培養靈命	2. 屬靈質素	丙、初信栽培
3) 聚會學道	3. 熟習真理 4. 堅守主道	丁、門徒生活
4) 投身事奉	5. 忠心事奉 6. 培育門徒	戊、領袖訓練
5) 佈道見證	7. 明確的基督徒生活準則 8. 建立基督化家庭生活 9. 傳道心志	

從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華人教會宗教教育的目標，亦有其優劣。優點是目標簡單明確，適合信徒之個人經歷與生命成長。在明確的指導下，信徒有清楚而容易達成的屬靈成長目標；在循序漸進的教導中，信徒有清楚的方向及成就感，而且容易評估成果，例如有多少人清楚得救，多少人完成門

徒訓練，多少人參與事奉及佈道等。難怪不少華人教會樂於採納此種宗教教育目標與方式。但它的缺點是其神學明顯偏重信徒個人得救，及追求成聖生活，宗教生活差不多等於教會生活；對於社會關懷、政治參與、伸張神的公義，和創造與環保等神學領域均甚少關注。如此宗教教育目標與方式傾向單一模式，缺乏適當靈活性，不能讓信徒在神學思想及信徒生活上有靈活性與活潑的個人發展。有見及此，華人教會在宗教教育目標上的研究與發展就更顯得重要了。

### （三）內容

華人福音派宗教教育的內容，一般來說有三個特點：第一是以聖經為主，第二是著重教義灌輸；第三是單向性的教導。這三個特點之間有串連的關係。當教會以教導聖經為主，認為聖經內容非常重要時，自然會產生一種傾向，就是將聖經的資料與神學內容灌輸給信徒，而要他們毫無保留地接受，知道得愈多就愈好，變成一種教義的灌輸。信徒是否明白這些聖經內容，教導是否適切信徒的處境，反成了次要。在宗教教育上這是一種單向性的教導。

先讓我們看一看「以教導聖經為主」這方面的問題。華人教會所持守的信仰立場是以聖經為神的啟示，聖經乃是信仰的最高權威，信徒生活的最高指引。這種對聖經的看法自然也影響了宗教教育的模式。華人教會相信宗教教育應以聖經為中心；聖經是宗教教育內容的核心。因此宗教教育教導的內容是不能離開聖經的，一切的教導不僅應環繞著聖經，亦不可以用教學方法取代教學的內容。宗教教育工作者所關心的是將這個獨一、神聖的信息毫無保留地全盤灌輸給學習者。簡單而言，即是以內容為主，方法為次，最重要是完成教導的內容。

台灣中華福音神學院在大台北地區選出二十八間堂會進行了一個「堂會培育現況研究報告」。<sup>35</sup>指出當中的教會均以聖經為主要教材；培育方式則以講道、查經為主；生活造就次之，訓練較少。無論主日崇拜、兒童主日學、青年團契及成人主日學等均以聖經為主要的宗教教育內容，並以最直接的方法教導這些內容，就是講道——直接宣講，單方面吸收；及查經——將聖經內容直接發掘與認識。該報告具體反映出華人教會宗敎教育內容的特性，就是以聖經為主。

第二個特性是「著重教義的灌輸」。華人教會多少帶有各自教會或宗派的色彩和傳統，特別是以世代相傳的信仰立場教導信徒。最明顯的是他們的洗禮班課程與教材，這些洗禮班的教材與課程都是按各教會或宗派的神學立場和傳統而編寫，例如信義會有「小問答」及「大問答」，而聖公會有「教會要道問答」等。

這些教會或宗派的教義與傳統有其優良的一面，可以幫助信徒保持並認定自己的信仰立場，不會那麼容易出現偏差。但是如果在教導上只一味將教義傳統灌輸給信徒，要他們毫無保留地接受，就容易變成一種教義的灌輸了。常見的情況是華人教會在崇拜中採用這些信條，由會眾歌頌或宣讀，但可能在洗禮班時，沒有詳細解釋其背景和意義，特別是與信徒實踐生活與文化的關係，因此信徒只懂得背誦而無法充分掌握信條的意義，更缺乏對信仰傳統與生活的反省。很多時候，我們去認識神，經歷信仰的真實，不是單單藉著教義上的學習可以達到，而是藉生活的體驗，肢體的交流，加上信仰與生活的反省和實踐才能實現。

---

<sup>35</sup> 林來慰編：《生命的培育——華人信徒全面培育研討會彙報》，頁57~62。

第三個特性是「單向的教導」。只有單方面的教導和灌輸，卻缺乏雙方面的交流與學習，教學果效是有限的，上述中華福音神學院的調查指出，華人教會培育方法仍多採取「單向教學」，學習者以「聽」為主。<sup>36</sup> 華人教會所以普遍採用這「單向性的教導」方式，是因它容易推行。只要教導者將所要教的內容教導完了，就完成任務，達到既定的教學目標，並且較容易評估其果效。同樣，學生也容易有成功感，因為只要聽了課，就等於學習了聖經的真理，至於是否真正明白，生命是否有真正改變，都是次要的問題。難怪華人教會與機構推出的課程與講座愈來愈多，真是五花八門（尤以香港教會為甚），但觀乎信徒生命成長之微，無法叫人不懷疑這些活動的適切性。正如宗教教育工作者陳衍昌牧師所說：「很多時候，那些未如理想的教材和培育活動，都是基於下面一些問題的假設：例如，基督教信仰就是一些聖經知識，再加上一些教理和信條，因此，只要接受培育的人熟習了這些資料，便達成了培育的目的。但事實上，這是極為錯誤的看法。」<sup>37</sup>

#### （四）教師

宗教教育非常重視教師的角色。對於教師應該具備甚麼條件，一般華人教會均有一定的要求與標準。以下所列的，可以說是一位典型教師所應具備的資格：<sup>38</sup>

- 1) 他必須是重生得救的人。
- 2) 他必須是長進的基督徒。

<sup>36</sup> 林來慰編：《生命的培育——華人信徒全面培育研討會彙報》，頁57~62。

<sup>37</sup> 陳衍昌：《生命的培育》，頁123。

<sup>38</sup> 吳蘭玉：《教學更新——主日學教師訓練手冊》，頁7~9。

- 3) 他必須是忠於教會的基督徒。
- 4) 他必須明白教導事工是神的恩召。
- 5) 他必須認清合適的教導對象。
- 6) 他必須在生活上有美好榜樣。
- 7) 他必須依靠聖靈事奉主。

華人宗教教育在教學方法上，通常採用所謂「五步教學法」，即：引起興趣、教導內容、生活聯繫、綜合所學、及生活應用。<sup>39</sup> 讓我們舉出幾位宗教教育學者的例子加以說。蕭克諧博士曾列出五個基本的授課步驟，即：開始（先用不同的方法引起學生興趣）、講授（用不同教學方法教導內容及生活聯繫）、結束（總結與綜合所學的真理）、行動（藉不同習作與活動作生活應用）、最後是作業（為下一課作準備）。<sup>40</sup> 吳蘭玉博士教學的基本步驟主要分為引言（就是引起興趣的部分）、正題（學習聖經——即教導內容，解釋聖經即生活聯繫）及應用（經文的應用——即綜合所學及生活應用）。<sup>41</sup> 鄧敏女士的備課步驟分為 Hook（引起興趣）、Book（教導聖經內容）、Look（真理與生活聯繫）、Took（結論與應用）。<sup>42</sup> 從以上不同例子可見華人教會在教學方法上，尤其在課堂形式的教學上，多採用這種「五步教學法」。

筆者在神學院學習宗教教育教學方法時，教授謝扶育博士 (Dr. H.G. Schaefer) 介紹了一百三十種教學方法與教具，

<sup>39</sup> Burgess, *An Invitation to Religious Education*.

<sup>40</sup> 蕭克諧：《基督教宗教教育概論》，頁192～196。

<sup>41</sup> 吳蘭玉：《教學更新——主日學教師訓練手冊》，頁19～23。

<sup>42</sup> 鄧敏：《基督教教育師資訓練》，頁99～114。

真使人有目不暇接、用之不盡的感覺。<sup>43</sup> 不同的宗教教育學者也分別介紹了三十至四十種教學方法，<sup>44</sup> 其中不少是華人教會所熟知的。在實際情況中，華人教會普遍運用的教會方法不外以下十七種：

聽的方面——演講法、故事法。

看的方面——聖經圖片、法蘭絨圖、木偶、實物教材、視聽教材（錄音機、透明膠片、幻燈片、錄影帶）。

交流方面——問答法、討論法、辯論法、座談會。

參與方面——唱遊、戲劇、角色扮演、實地考察、考試、報告。

我們在以上分別討論了教師的資格、華人教會通常採用的「五步教學法」，及其他各種教學方法。這些討論讓我們看到華人宗教教育在教學上的優點與缺點。它的優點是非常重視信徒的參與，無論教牧人員、平信徒、受訓的或未受訓的，均群策群力地參與教學，或做主日學的學生，或做主日學的教師。另一方面，重視生命影響生命的教學，這在教師資格的嚴格要求上可以看出。例如教師必須是重生得救、生活與生命上有好榜樣，並時常依靠聖靈的信徒，務求在教學上發出屬靈生命的影響力，幫助學生成長。

它的缺點則是過分倚重教師的角色，在教學過程中教師容易變成「權威」者。教師在課堂中著重傳授一套聖經真理

<sup>43</sup> 謝扶育博士：〈宗教教育教學法〉，筆記錄（香港：信義宗神學院，1989年秋）。

<sup>44</sup> 蕭克諧：《基督教宗教教育概論》，頁197～205；鄧敏：《基督教教師資訓練》，頁83～97；吳蘭玉：《教學更新——主日學教師訓練手冊》，頁87～107。

與內容，學生卻缺乏批判思考的機會，只懂依賴教師並無條件地接受，於是教師成為主角，學生只是配角。另一方面，以上所討論的各種教學方法，基本上屬於「課堂式」教導，即要求學生在一個指定的環境，學習指定的教學內容，例如在主日學課室上課，在禮拜堂崇拜時聽道等。於是教師在講，學生在聽；教師詮釋，學生接受。這是一種標準形式化的教導，講的可能非常精采和動聽（我們擁有過百種教學方法），聽的也很有收穫，但在離開課室以後，真正實踐的又有多少呢！難怪有人說基督教（特別是華人教會）是一個聆聽的宗教。

### （五）學生

華人福音派宗教教育的人觀基本上是福音派的，<sup>45</sup> 認為人是按著神的形象和樣式所創造，並擁有管理萬物的任務；然而因人的犯罪與墮落，在人生命中的神的形象受到虧損，更使人與神隔絕，使人類走上違背神旨意的道路；惟有藉著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成就的救贖，並聖靈重生的工作，人才可能更新與復原。從這個神學角度來看，人要悔改重生，擁有新的生命，才可以有效接受與明白神的話語；藉著聖靈的工作，人才可以有真正屬靈生命的改變。因此，宗教教育能夠作並要努力作的，就是透過教學的工作，幫助學生不斷進行這種聖靈更新的過程，又可稱為在神帶領下的聖化過程。

宗教教育者為了幫助學生有效地成聖，自然很努力教導聖經，藉神的話語聖化生命；更會幫助學生進行屬靈操練，諸如靈修、祈禱、默想及禁食等，讓聖靈在學生生命中作更

---

<sup>45</sup> 譚天祐：《教會教育事工簡介》，頁7～12及鄧敏：《認識基督教教育》，頁16～22。

新的工作。但是只單方面地教導，卻不深入了解學生的成長需要，進行起來就會事倍功半，於是宗教教育學者希望運用心理學的研究成果，幫助教師有效地進行以上種種宗教教育活動。早期的宗教教育研究嘗試藉了解學生的年齡階段特性，幫助教育者有效地進行各種教學活動，其中最具代表性及常被引用的書籍，就是葛伯特所著的《年齡階段特性》。<sup>46</sup> 他嘗試將人的需要分為五大方面：身體的、心智的、社交的、情緒的，與靈性的，老師能藉著這些心理學的研究成果，能有效地了解學生及進行教學工作。另一方面，更可嘗試將學生分成不同的年齡階段，以便進行教學。<sup>47</sup> 一般而言，可以劃分為以下十個年齡的階段：

- 1) 幼兒（0-3歲）
- 2) 初童（4-6歲）
- 3) 中童（7-9歲）
- 4) 高童（10-12歲）
- 5) 初青（13-15歲）
- 6) 中青（16-18歲）
- 7) 高青（19-25歲）
- 8) 初成（26-35歲）
- 9) 中成（36-65歲）
- 10) 高成（65歲以上）

---

<sup>46</sup> 葛伯特：《年齡階段特性》（香港：道聲出版社，1970）。另一本也常被人引用的是 Soderholm, Marjorie Eliane：《瞭解學生》（香港：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文字部，1977，合訂本）。

<sup>47</sup> 蕭克諧：《基督教宗教教育概論》，頁252～253；高忻：《基督教教育概論》，頁22～27；鄧敏：《基督教教育師資訓練》，頁47～70；吳蘭玉：《教學更新——主日學教師訓練手冊》，頁252～253。

宗教教育應用了不少教育心理學的理論與研究成果，例如皮亞傑的智性成長學說、艾力遜的人生八階段學說、柯柏之道德判斷成長學說 (Lawerence Kohlberg's Theory of Moral Judgement Development) 及馮勒之信仰成長學說 (James Fowler's Theory of Faith Development) 等。<sup>48</sup> 以上種種學說可以讓教師進一步了解學生各種年齡階段的特性與需要，有效地教導聖經真理及引導學生在屬靈生命上更新。在運用這些學說時，要注意從聖經真理角度反省與應用，這是福音派的基本原則。

根據蕭克諧博士多年從事宗教教育的觀察，香港一般教會的成員主要是青年，兒童也不少；年長姊妹的出席率也算高。惟獨年輕的夫婦（三十歲左右的男女）及中年或以上的弟兄（四十歲以上的男士）卻愈來愈少。原因之一是他們忙於家庭與事業需要；另一個原因可能與教會提供的培育有關。據蕭博士估計，所有的香港的教會都為兒童設有主日學；約八成為青年設有主日學或青年團契；七成為中年及中年以上姊妹設有婦女會等活動。但只有約兩成為年輕夫婦及中年或以上的弟兄提供伉儷團契、弟兄團契或成人主日學等培育活動。<sup>49</sup> 由此可見成人是現今宗教教育中最被忽略的一群。

另外根據「香港福音二千」所作的《全港華人教會概況普查報告》所示：香港教會信徒的年齡較集中於二十至四十五歲之間。其中以二十至二十九歲之間為最高，佔1989年參與崇拜的出席率34.7%。從少年及青年信徒的人數與四十六

<sup>48</sup> 吳梓明編：《邁向九十年代基督教宗教教育》，頁4；吳蘭玉：《教學更新——主日學教師訓練手冊》，頁41～51。

<sup>49</sup> 蕭克諧：〈1997前後之宗教教育〉，頁18。

歲以上的成年信徒參與崇拜的人數相比下，便發現成年信徒人數是很少的（可參考下圖）。<sup>50</sup>

年齡	1989年崇拜出席者
0-19歲	18.7%
20-29歲	34.7%
30-45歲	22.9%
46-60歲	12.1%
60歲以上	11.7%

根據以上的觀察，華人教會過去在兒童及青年宗教教育上花了不少的工夫，但是成人宗教教育則顯然被忽略了。成人培育的忽略造成他們的靈性失落，於是成人信徒參與教會的人數自然愈來愈少，這是華人教會必須改進的地方。蕭克諧博士說：「真正的宗教教育是以全教會為培育對象的教育。我們的教會必須努力為所有兒童、青年和成人提供適當的宗教教育。」<sup>51</sup>

## （六）處境

宗教教育是在教會中推行與實施的。一般華人教會用甚麼方式來推行與實施宗教教育呢？我們可以根據中華福音神學院的「堂會培育現研究報告」了解一二。該報告指出教會培育事工的四大媒介，分別是主日崇拜、兒童主日學、青年團契及成人主日學。<sup>52</sup>可見華人教會的宗教教育方式基本上

<sup>50</sup> 陸輝編：《九十年代的挑戰——全港華人教會概況普查報告及回應》，頁39～40。

<sup>51</sup> 蕭克諧：〈1997前後之宗教教育〉，頁18。

<sup>52</sup> 林來慰編：《生命的培育——華人信徒全面培育研討會彙報》，頁61。

是主日崇拜、主日學及團契，其他方式有小組，例如查經、家庭聚會等。以上各種方式都是為達到教會存在的四大功能：第一是敬拜，藉主日崇拜活動去達成；第二是教導，藉主日學去達成；第三是相交，藉團契活動去達成；第四是佈道，藉不同活動去達成。<sup>53</sup> 主日崇拜、主日學與團契一直以來是華人教會推行宗教教育的基本方式。

以上的調查顯示，在兒童宗教教育方面，當中所有的教會都為兒童提供主日學，並有99%的教會採用固定之兒童主日學教材。在青年宗教教育方面，有36%的教會設有中學團契，21%的教會設有大專團契，71%的教會設有青年團契，而沒有主日學的只佔21%。在成人宗教教育方面，主日崇拜應是主要方式，當中所有的教會均設有主日崇拜；設有成人主日學佔64%（比起其他華人社會算是相當高了）；團契的提供上有伉儷團契的教會佔21%，有家庭聚會的佔42%，有姐妹會的佔七成半，有弟兄會的佔兩成半。<sup>54</sup> 這些數字可以反映一般華人信徒參與宗教教育的情況，即兒童主要藉主日學得到宗教教育，青年主要藉團契得到宗教教育，而成人則主要藉崇拜得到宗教教育。理想的宗教教育是希望信徒在真理知識、態度及行為上均有改變，<sup>55</sup> 如果兒童單藉主日學得到宗教教育，他們便只懂得真理的知識，在態度及行為上沒有改善成長的可能。

<sup>53</sup> Kenneth O. Gangel, *Building Leaders for Chruch Education* (Chicago: Moody Press, 1981), 26-30.

<sup>54</sup> 林來慰編：《生命的培育——華人信徒全面培育研討會彙報》，頁57~62。

<sup>55</sup> 蕭克諧博士對宗教教育的定義：「基督教宗教教育是在教會指導下傳授基督之知識和理想，培育基督徒之信仰與生活，及發展基督徒之見證與服務之教學過程。」蕭克諧：《基督教宗教教育概論》，頁119。

如果青年只參與團契，少參與主日學，他們便只有信仰上的熱誠，在真理知識與實踐上可能較軟弱。如果成人經歷了兒童與青年時期的宗教教育，卻不繼續追求，爭取相交機會，只是參與主日崇拜聚會，他們的信仰心志很可能停滯不前。因此建立一套能滿足不同年齡階段信徒需要的多元化宗教教育，是華人教會仍需努力的方向。

華人教會為了有效地推行各種宗教教育事工。通常會分由不同部門去推動，例如主日學部負責主日學的事工，青少年部負責青年團契的事工，成人部負責所有成人事工。這種安排容易流於各自為政，彼此之間缺少協調；有時候甚至為了爭取人數與表現，不能將信徒好好帶到正確的成長方向。

從台灣中華福音神學院的調查，我們也看到華人教會一個普遍現象，就是在宗教教育方面缺乏人才與教材。在人才方面，六成以上的教會仍是以邊做邊學，無師自通的方法來訓練參與培育事工之平信徒領袖。在教材方面，八成以上的教會沒有固定之青年團契教材與成人文主日學教材；九成以上的教會缺乏對各年齡階段信徒之系統教導，同時也缺乏（或不採用）造就、培育信徒之教材。<sup>56</sup> 人才與教材都是推行宗教教育的重要資源，沒有人才，如主日學教師、團契導師及各部部長等，就沒有人去推行與實施宗教教育；宗教教育就變成了一種理論與理想。有了人才，卻沒有教材，諸如主日學課程、查經資料、訓練書刊等，如何可以傳授基督教之知識與理想、培養基督徒之信仰與生活，發展基督徒之見證與服務呢？人才與教材仍是華人福音派宗教教育必須大大發展的地方。

---

<sup>56</sup> 林來慰編：《生命的培育——華人信徒全面培育研討會彙報》，頁57~62。